

附件十一之五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馬精液，指馬科動物所產精液。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馬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馬鼻疽及非洲馬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採精公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馬場。
 - （二）不得接種非洲馬疫疫苗。
 - （三）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馬鼻疽：鼻疽菌素點眼液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馬傳染性貧血：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3. 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4. 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或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至少二次，每次間隔至少七日。
5. 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6. 馬沙門氏菌感染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7. 水疱性口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血清中和試驗。
8.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四)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二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馬場，於採精前一年無馬流行性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流行性淋巴管炎、馬焦蟲病等，且過去半年無馬媾疫、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肺炎、馬沙門氏菌感染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六、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公馬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三款但書規定免實行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